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一、為獎勵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協助教學相關工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三、本所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比例分配之，本所得視可支用之獎助學金調配各項獎勵標準。
  - 四、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獎勵項目如下：

1. 優秀新生入學：每學年分配總金額為一萬兩千元，本所各組別當學年度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各頒發獎學金六千元整，如未註冊入學者，本獎學金得從缺不發給。
2. 學期總表現優秀：  
每學年頒發於每學期末，由碩一及碩二學生中甄選最多各兩名，該年級最優者頒發10,000元整及次優者頒發6,000元整。獎學金頒發條件以學術專業表現為主要評分依據，學期成績及其他綜合表現列為次要評分依據，經本所委員會決定最終名次，名次人選得從缺。
3. 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優秀：本所另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依辦法核給。
4. 參與國內研討會：依本所「研究生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暨獎勵辦法」辦理之。
5. 每篇論文僅能擇一獎項申請且限申請乙次。

(二)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五、研究生除具有在職身份者外，皆可提出助學金之申請。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延畢生及中途休學之研究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獎學金於每學期末經本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之翌月發給；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由本所核計送學教務處彙整。

七、研究生因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依評鑑結果認為協助本所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得停發本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八、本所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九、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期總表現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104.10.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評分項目 及配分	說明			小計
該學期 學業 成績平均	(檢附前學期成績單)			
學術專業 表現	發表 類型	作者 排序	論文名稱 (申請資料須檢附學術論文資料)	點數
其他綜合 表現	(列舉事項說明)			
總 分				

審核結果

民國 年 月 日

- 未錄取
- 該年級最優者，頒發 10,000 元獎學金。
- 該年級次優者，頒發 6,000 元獎學金。

承辦人：

所長：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學期成績、學術表現等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